

第9/2号决议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三十二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2014年10月10日第7/1号决定和2008年10月17日第4/6号决定，

还回顾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2010年10月22日第5/4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2014年10月10日第7/2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2016年10月21日第8/3号决议，

欢迎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铭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及其具体目标16.4，其中涉及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此类枪支与现有和新兴形式有组织犯罪及有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正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相伴的暴力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酌情承认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此类流动产生影响，并还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深为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注意到最近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促进保护人民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⁵，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⁷，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网络以查明新的挑战、改进国际合作以及交流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⁵ 见大会第67/234号决议B部分。

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⁷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等途径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认识、传播信息以及支持制定国家立法，目的是推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提高认识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在适当、有益的情况下做出了宝贵贡献，包括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由《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核可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2017年5月8日至10日及2018年5月2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通过的^{8、9}建议，邀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措施落实这两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⁷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充分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向秘书处提供其这方面的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枪支问题，以期除其他外减少其非法贩运；

5.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弥补本国立法框架中的任何现有差距，以确保本国法律满足《议定书》及各自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¹⁰；

⁸ [CTOC/COP/WG.6/2017/4](#)。

⁹ [CTOC/COP/WG.6/2018/4](#)。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6.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提交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认识到《议定书》缔约国和会员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6.4.2提交的报告具有互补性，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这种互补性；

8. 鼓励缔约国修订和加强本国数据收集做法和工具，以期查明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6.4.2进行全球监测，以及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提供关于非法贩运枪支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0.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三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11.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目的是除其他外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识别和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

12.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追踪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以期查明其来源，发现可能存在的贩运形式，以及使用追踪结果对非法贩运枪支进行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3.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踪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踪或便利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4. 促请缔约国推动交流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六条和第八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的风险；

16.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7.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相互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缉获情况的培训以及有关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8.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其中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提供或请求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进行的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19. 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通过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侦查能力，例如利用最先进的技术工具监测和检查陆海空边境管制情况，并酌情为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以及为进出口商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如运输商）提供专门培训；

20.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等最先进的设备；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制定具体的风险指标，以协助国家机关努力防止、侦查和打击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案件；

22. 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或加强专门单位，以期加强调查能力和战略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并考虑加强与收集和处理相关证据有关的科学服务；

23. 邀请缔约国收集已按性别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报告收集这种数据，并增进它们对非法贩运枪支给特定性别带来的影响的了解，特别是旨在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4.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领域，并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5.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的国际合作安排，以及利用一些国家采用的良好做法；

26.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7.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的与分享和交流未获许可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手工生产方面趋势和政策信息有关的讨论，并认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正在开展工作以探讨以下议题，即为了减少非法贩运枪支而在侦查和摧毁通过非法利用如暗网和加密货币等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贩运犯罪方面查明的趋势和所作的努力，并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8. 邀请缔约国就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工具被用来非法制造枪支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9.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并提高认识，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制定立法；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3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和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3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适当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效用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3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并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实体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发展各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和加强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同效应，以支持各国汇编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从而帮助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4；

35. 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b) 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

(c) 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

(d) 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的宣传战略；

36. 还请秘书处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7.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8. 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